

115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 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

依115年9月21日教育部來函辦理(115年10月簽准)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鼓勵各大專校院清寒學生力爭上游、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，教育部自114年起推動大專校院「**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**」（**下稱獎學金**）計畫，期獎勵學業表現優良的清寒學生，以正向、積極、自信的態度，在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階段進一步翻轉人生。

二、獎學金候選學生資格(由學務處主動比對)

補助對象：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「學士班」之2-4年級學生(115-1學期在學)，併須同時符合「經濟不利」及「成績優異」兩項資格：

1. 經濟不利

- ✓ A類：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(114學年度第2學期認定)：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。
- ✓ B類(114學年度認定)：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、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
2. 成績優異

114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均在前22.00%以內(至小數點第二位，超過者不列入)(上、下學期分開計算)、操行成績須達80分(或A-)以上，且未受申誡或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三、獎學金期程及獎勵額度

■ 獎學金發給期程

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，共12個月。

■ 獎勵額度

✓ A類：符合資格且成績優異者

每生每月發給8,000元，115學年度最高發給12個月，每生115學年度最多可獲獎學金9.6萬元。

✓ B類：符合資格且成績優異者

每生每月發給1萬元，115學年度最高發給12個月，每生115學年度可獲獎學金12萬元。

※依教育部規定，本學期大四應屆畢業生僅核發至116年6月30日止，共11個月。

四、補助名額及經費核定方式

- 補助對象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- 補助名額：
- 依「教育部函文各校」核定各校A類與B類獎學金名額。
- 學務處得視上開教育部核撥本校名額，滾動式調整篩選成績倍率，並呈報獎學金審查會議，經會議出席審議委員審議備查。

五、獎學金發放及審核原則

- ✓ 本校依教育部核配獎學金名額，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並組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審核通過獲獎學金學生名單。
- ✓ 學務處已初步完成全校各院學生成績級距篩選(115年度篩選成績級距22.00%，採上下學期分開計)，並核實學雜費減免(或不利處境)身分、114學年度獎懲紀錄、操行成績，造冊候選資格者名單。
- ✓ 根據教育部規定：學校審查時，除應確認獎勵資格外，並綜合考量學生之家庭生活現況需求、特殊優異競賽、成就或服務表現等，採排序擇優核發獎學金。

五、獎學金發放及審核原則

- ✓ 學務處將根據所篩選之符合補助資格之候選學生，於近日寄發其他佐證備審資料檔案至候選學生信箱、手機簡訊，請候選生於10/20內填覆，回信學務處，經彙整後造冊提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- ✓ 其他綜合資料請依據真實情況據實填寫，如有偽造經查獲者，撤銷正取資格。

預告修正目前實施辦法規定：

1.修正要點三(以20%為起始基準，並視當年度教育部核配經費精算後，逐步放寬調整篩選成績倍率，其所篩選之成績級距最寬以30%為限，是否錄取依獎學金審查會議議定之)

成績優異資格：1.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均需列前20%(含)(上下學期分開採計)，如經學務處初步篩選比對後，得視當年度本校所獲配經費，自20%起，逐級放寬成績篩選級距1%，直至教育部核撥經費用罄之最後級距止，其成績級距採計最低放寬至30%為上限)。

2.修正要點六

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(如本校生輔組勵學獎學金(新增)、各縣市政府清寒、成績優異獎學金、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金(新增)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之原住民獎學金、~~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(刪除)~~)。

學務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現行實施要點

五、獎學金發放及審核原則

3. 獎學金支領原則：

- ✓ **每月發給學生**。(115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核撥115年8月至115年11月4個月之獎學金，自115年12月起每月逐月核撥。)
- ✓ 獎學金發給期間，如有休、退學、申誡或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**終止發放**。(自事實發生生效次月起)
- ✓ 領取本勵學獎學金者，**須回簽切結同意書，才造冊發放**，並**不得同時請領**下列其他政府同質性相關獎學金(領取期間：115全學期)已領取者須繳回才核撥。

115全學期不得重複申請領取下列助學資源

- 1.本校生輔組勵學獎學金
- 2.各縣市政府清寒獎學金、成績優異獎學金
- 3.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- 4.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金

六、其他配合事項

1.開會時程：預計115年10月30日前召開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，會議結束後，待公文程序奉核，個別通知獲獎生，11月起開始造冊發放獎學金。

2.需回簽切結同意書，使得造冊核撥。

3.自115年12月起逐月核撥當月款項，A類每月8,000元，B類每月10,000元。

4.核撥時程：115/8/1~116/7/31，共12個月(請注意下方各年級補助時程)

A.本校大二及大三學生，共補助12個月。

B. 本校大四生，依教育部規定僅補助至116年6月，共補助11個月。

領取獎學金期間如休學、退學、記申誡以上懲處，自事實生效起不予核撥剩下月份之獎學金。

承辦人員資訊

學務處處本部

石家銘行政助理

信箱：shihjm@yuntech.edu.tw

校內分機：2305

辦公室位置：行政大樓(AD)門口進門右轉/學生事務處/生輔組長辦公室隔壁/

